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H 股限制性股份首批授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2、H 股限制性股份首批授予数量：299,065 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 85.45%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及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增强核心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合资格参与者（以下简称“承授人”）授予共计 299,065 股 H 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价格为 12.76 港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委任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管理人及信托受托人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合资格参与者首批授予股份的议案》。

二、本计划概述

根据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来源为公司向信托基金发行的公司 H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份单位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H 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关于本计划草案的 H 股公告当日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关于本计划草案的 H 股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含公告当日）的公司 H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根据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 H 股。除董事会根据本计划规则第十条决定提前终止外，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开始为期 5 年，且其后将不会再依据本计划授出激励股份。

三、本计划首批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 H 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0.02%。其中首批授予 299,065 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 85.45%；预留限制性股份 50,935 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的 14.55%。

（三）参与者

本次授予的 299,065 股激励股份乃授予公司 26 名雇员，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同）。

（四）授予价格：12.76 港元/股

（五）归属期

激励权益的归属期不得少于十二个月，自承授人获授激励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即本次授予首个归属期不早于 2027 年 11 月 26 日，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1、3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一个周年日归属；

2、3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二个周年日归属；及

3、40%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归属。

（六）绩效目标

限制性股份单位的归属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中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包括产量、质量及成本等指标；个人层面则以雇员参与者对应归属期的年度绩效

考核结果为依据。

（七）退扣机制

诚如 H 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计划主要条款摘要所载，在以下任何情况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要求选定参与者退还已归属激励权益所得收益，但公司将不会退回承授人已支付的购买价：

1、于承授人为合资格参与者时，承授人已就其受雇或受聘于公司任何成员公司作出任何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

2、于承授人为合资格参与者时，承授人已作出任何行动或不履行其任何职责，而该等行动或不作为已经或将会对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于承授人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后两年期间内，承授人曾或将会对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声誉或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4、由于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辞退；

5、主动辞职而离开公司但违反了竞业协议，不经公司同意直接离职且拒不办理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手续，以及其他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行为。

（八）财务资助

公司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以促进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下的激励股份购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授人并非(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彼等之联系人；(2)已获授或将获授予超逾《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述 1%个人限额的期权及奖励的参与人；或(3)于任何 12 个月期内已获授及将获授超逾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0.1%的期权及奖励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商。

四、授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本计划条款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上市规则以及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不时确定或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包括公司或附属公司业绩表现、个人绩效表现等。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蒋安琪女士及/或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签署授予文书；授权董事会秘书及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张文宇先生办理本计划执行的具体事宜及签署与本计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信托设立及终止事项、向信托机构发送各类指令等事宜。

五、后续安排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已批准公司根据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之计划授权限额将予配发及发行的不超过 350,000 股新 H 股上市及买卖。公司将在经联交所批复的本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计划相关安排发行新 H 股股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